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吉林化纤”）第八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19年4月18日在公司七楼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二届十五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经过认真讨论，一致同意选举曲大军先生、周国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个人简历附后）。

曲大军先生、周国利先生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三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任期不超过三年。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有关监事任职的资格和条件。公司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

监事：曲大军先生

1976年8月出生，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会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处处长，现任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会计师）。

曲大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持有吉林化纤的股份。曲大军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

监事：周国利先生

1966年8月20日出生，汉族，大学学历，1989年7月参加工作。先后任吉林化纤集团人力资源部副部长、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劳资处副处长、处长。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综合管理处副处长，现在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办公室主任兼综合管理处副处长。

周国利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不存在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个人持有吉林化纤的股份。周国利先生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失信被执行人”。